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8753/2023-02457	分类:	综合政务（其他）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生态环境厅	成文日期:	2023年06月28日
标题:	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“十四五”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环大气字〔2023〕4号	发布日期:	2023年07月14日

#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“十四五”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

吉环大气字〔2023〕4号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梅河新区（梅河口市）生态环境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和生态环境部等16个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十四五”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（环大气〔2023〕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行动计划》）有关要求，确保到2025年全省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%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夯实声环境管理基础

（一）做好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。2023年6月底前，长春市要完成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；2023年年底前，其他地区要完成相关评估工作。各地要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表及资料清单（附件1、附件3），开展地级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自查自评，对发现的问题立整立改，并形成自评报告（附件2），长春市及其他地区分别于6月30日前、9月8日前将自评报告报送省生态环境厅，我厅将不定期对进展情况进行抽查，对各地上报的自评报告及打分情况开展审查论证，并及时对审查结果予以全省通报。

（二）推动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。各地要按照《噪声法》，结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、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、噪声敏感建筑物布局等，开展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。鼓励根据声环境管理需要，按照“先易后难、稳步推进”的原则开展先行先试。

（三）落实声环境质量改善责任。各地要按照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编制指南有关要求，提请辖区内未达标市、县级人民政府编制印发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及其实施方案，并严格落实执行，促进声环境质量改善。要结合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实际需求，明确有关部门的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，明确行业主

管、执法主体、责任单位和投诉举报方式，并对社会公开；已依法明确分工的，继续执行。

## 二、强化噪声监管治理

（一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。各地要加强重点企业监管力度，在制定修改相关规划、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，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，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、预测和评估，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。各地要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，确保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严格各类噪声管理。各地要督促涉及噪声排放的工业企业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，加强厂区内噪声源管理，避免突发噪声扰民。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准入，禁止在0、1类区、严格限制在2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。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，编制本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，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；督促噪声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，并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设备联网。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建筑施工噪声、交通运输噪声、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推动“宁静小区”建设各项工作。

（三）提升噪声监管能力。各地要提升噪声监测能力，按照《吉林省加强噪声监测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加强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管理，推动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。要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领域执法，创新监管手段和机制，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行为。将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执法活动纳入执法检查计划，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。配备便携式噪声监测设备，提升基层一线装备水平。

## 三、严格考核问责

各地要将噪声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相关考核评价内容，制定考核要求。对未完成考核目标、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设定目标的地区，以及噪声污染问题突出、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，依法约谈，限期整改。我厅将建立台账管理制度，定期调度重点工作进展情况，对工作进展较缓慢、责任未落实的地区予以全省通报。

## 四、强化宣传引导

各地要充分借助“六·五”世界环境日、“国际爱耳日”等时机，加大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等宣传力度，提高公众环保意识，倡导公众参与和监督。要充分发挥媒体舆论监督作用，加大噪声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，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典型案例宣传报道。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公益讲堂进学校、进社区、进企业等普及活动，营造“全民参与，人人环保”的良好氛围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表

2.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报告编制大纲

3.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资料清单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

2023年6月28日